

索引号:	11220000013544541J/2025-00233	分类:	综合政务（其他）;报告
发文机关:	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	成文日期:	2025 年 02 月 13 日
标题:	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 2024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的报告		
发文字号:		发布日期:	2025 年 02 月 13 日

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 2024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的报告

按照《关于报送 2024 年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有关事宜的通知》要求，现将我厅 2024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报告如下。

一、主要举措和成效

2024 年，我厅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，全面落实《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（2021-2025 年）》，在省委、省政府的坚强领导和住房城乡建设部的有力指导下，深化依法行政，依法全面履行职能，法治政府建设取得新成效。

（一）工作进展。一是坚持高质高效，加快完善法规制度体系。协调省人大、省司法厅，推动完成《吉林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》颁布实施和《吉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》立法调研。出台 9 件厅规范性文件，严格开展合法性审核并备案，做到内容合法、程序规范。办理 100 余件法规规章协调件，提出 120 余条意见，进一步厘清我厅法定职责。二是坚持依法行政，大力规范行政执法行为。组织开展 2024 年度行政执法案卷评查，通过线上与线下、自查与抽查相结合的评查方式，评查案卷 275 份，评选出优秀案卷 10 份，推动基层部门规范执法。制定《行政执法文书式样（2024 年版）》，文书总数扩充到 45 张，增强可操作性。印发《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办法》，健全行刑衔接机制，提升执法质效。开展行政执法领域重点问题专项整治，完成 15 项基层整治任务。根据省司法厅通报，组织 17 家基层部门点对点解决执法难题，完成问题整改 120 项，健全制度 16 项。实施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检查，3 项任务全部按时完成。召开“我要执法”APP 应用推进会，健全执法问责机制，调研督导基层执法部门，有效规范涉企行政检查。发布《厅行政执法事项清单（2024 年版）》，依法公示执法主体、受委托组织信息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对 16 项行政处罚决定、43 项信息公开答复进行法制审核，确保行政行为严格规范、合法合规。三是坚持案结事了，全力化解行政争议矛盾。全年发生被复议被诉讼案件 7 件，其中 4 件胜诉，其余 3 件正在审理中，积极配合法院、复议机关，按时答辩、参加庭审、化解争议。系统分析全省住建系统败诉情况，深入查找原因，制定实施 4 方面对策措施，努力推动基层被诉案件数量和败诉率“双下降”。贯彻落实新修订《行政复议法》，建立任务清单，开展涉及行政复议法规政策清理，制定行政复议前置事项清单，依法履行事前告知义务，有效降低被复议风险。四是坚持学用结合，有力提升普法培训实效。建立《全省住建系统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法律法规规章清单》，推进学法用法常态化长效化。组织厅 88 名执法人员参加公共法律知识轮训，提升执法能力。组织全省执法人员 9000 人次，开展行政执法专题培训和建筑市场、物业、城管、安全、征收、信访法律法规分项培训，提升基层执法能力。组织 2 次《行政复议法》专题培训，梳理重点内容，下发各地学习。开展“互联网+普法”，在厅公众

号、微博号开设《吉林住建“小住”法治课堂》，发布12期普法视频，拓展普法宣传广度。五是坚持依法履职，着力优化住建发展环境。开展企业资质动态核查，依法撤回建筑业企业资质641家、监理企业资质22家。加强信用监管，评价建设工程企业7289家，公布物业企业“红黑榜”1099家。在法治轨道上推进建筑业转型，新增5个省级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，认定67家省级“专精特新”建筑业企业。推进“高效办成一件事”改革，发放电子证照5万份，为246家企业开通绿色加急审批通道，累计中标金额17.83亿元。围绕市场秩序、不平等对待企业、全国大市场建设，集中清理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130件，确保符合公平竞争原则。

（二）突出亮点。一是我厅法治工作成效明显，在全国住房城乡建设工作会议上做书面经验交流，在全国住房城乡建设法治工作会上被住建部副部长提出表扬。二是厅法规处被司法部、全国普法办评为全国“八五”普法中期表现突出单位、处长徐越同志被评为表现突出个人，普法经验被《中国建设报》和《建筑杂志社公众号》刊登。三是我厅制作的《筑建设绿意·促城市发展》普法宣传片，在省委宣传部等部门组织的“筑梦讲理”微视频大赛中，被评为优秀奖。四是高质量落实法治重要决定方案备案工作，被省委依法治省办通报表扬。

二、存在的不足和原因

尽管在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中取得了一些成绩，但还存在不容忽视的问题，主要表现为如下。

（一）立法工作需进一步深化。虽然对住建领域法规规章开展了多次集中清理和修订，多部法规规章也列入了立法计划，但法规制度体系还不够健全，有些领域还没有单独立法，有些法规规章年代久远，不能适应发展需要，保障和推动行业发展的作用还不够明显。主要原因：立法程序耗时较长，要求比较严格，使部分行业对健全法规体系的动力不足。

（二）执法行为需进一步规范。有些部门行政执法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度落实不到位，行政执法监督机制不够健全，一些涉企行政检查没有按程序进行登记和报备，一些基层部门实施的行政征收、强制拆除被提起行政诉讼数量和行政败诉率，仍然居高不下。主要原因：有些部门依法行政意识不强，推动化解历史遗留行政争议的力度不够。

（三）法治队伍需进一步加强。全省住建系统法治工作力量还存在配置不平衡、不充分的问题，有些部门还没有设置独立的法制机构，负责法治工作的人员数量也达不到要求。有的部门没有建立法律顾问制度，也没有按要求聘请法律顾问，法治工作队伍的专业性有待提高，在处理重大涉法问题时，面临违法风险。主要原因：一些基层部门对法治工作重视程度不够，对法律风险认识不足。

三、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

厅主要负责人高度重视法治工作，在重大任务中以身作则、高位推动、狠抓落实，有力保证2024年度法治政府建设任务圆满完成。一是将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，主持召开法治专题学习会，开展研讨交流，深化思想认识，带领班子成员学深悟透习近平法治思想。二是牢牢抓住领导干部这个“关键少数”，制定年度法治培训计划，推进学法用法常态化长效化。三是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法治建设的重要指示和省委、省政府决策部署，将法治建设摆在全局工作的重要位置，纳入厅2024年度重点任务清单。制定法

治工作要点，聚焦上年度问题短板，部署 22 项重点任务，定期听取推进落实情况，指明改进方向。四是深入基层一线调研督导，推进法治重点工作，破解发展难题，督促基层部门领导班子将法治理念贯穿住建工作全过程、各方面，转化为依法决策、依法办事的自觉行动。

四、2025 年度主要安排

2025 年，我厅将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引领，以住建工作法治化为目标，以强化立法、规范执法、化解争议、普法培训为抓手，加快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五年规划和“八五”普法规划明确的重点任务，全面实现预期目标，为全省住建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。

（一）健全法规制度。推进《吉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》出台，开展《吉林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》《吉林省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》立法调研。高标准审核规范性文件，严格履行制发程序。对涉及住建的法规规章修订稿，提出意见建议。

（二）规范行政执法。组织开展 2025 年度行政执法案卷评查。对行政处罚决定、信息公开答复等具体行政行为和其他涉法文件，加大合法性审查力度。按照国家和省统一部署，深入实施行政执法质量提升三年行动。

（三）化解行政争议。落实《行政复议法》任务清单，加强行政与司法的良性互动。与省高院研究探索“总对总”协调机制。指导各地加强法治机构和队伍建设，健全法律顾问制度。

（四）开展普法培训。指导各地健全执法人员培训制度，确保每人每年接受不少于 60 学时的法治培训。持续开展宪法、民法典、住建法律法规的普法宣传，定期发布普法视频。组织各地普法工作人员开展专题培训。

（五）依法全面履职。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，推动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，打通库存商品房转换通道。加快推广装配式建筑，推动智能建造和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。加力实施公积金贷款购房“一件事”、申请公租房“一件事”改革，推进行政审批减环节、减材料、减时限。

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2025 年 2 月 13 日

初审：郝根根
复审：王禹琪
终审：徐越